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和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欲透過**白表 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還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僅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

如果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如果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為持有有效授權書的獲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以及依據其任何認為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招股說明書簡稱「**白表 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如閣下希望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以**白表 eIPO**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希望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 eIPO**。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希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說明書可由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滙豐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新界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屯盛街分行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1225號舖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閣下可於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說明書：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和本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日期和時間之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0年5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5月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5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5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5月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0年5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尚未開始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白表eIPO

閣下可自2010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5月12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0年5月12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最後遞交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經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為止。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規定者外，將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也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但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

如香港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辦理或將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閣下未能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中所述最高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36,377,000股股份，按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數目）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1,000股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能被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只接受親筆簽名。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如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以及依據任何其認為任何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雷士照明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雷士照明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一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數據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和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和陳述負責；
-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和／或暫時性質），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未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和
- 閣下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聯席全球協調人和他們各自的代理披露他們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和任何信息。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受親筆簽名。

-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公司印章（須附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果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和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和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如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信息（包括參與者編號和／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我們和聯席全球協調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以及依據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我們和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代理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和代理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如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中所述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至本公司。
-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和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和條件。
- 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和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v)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數目提出。
- (vi) 閣下須於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 eIPO」中所載的時間，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和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如 閣下未能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viii) 閣下或 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x)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敬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和／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務請 閣下不要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 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額外信息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信息。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和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和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1,000 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一切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乃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和／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和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要求關於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信息；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2010年5月19日之前撤回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0年6月6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和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和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 閣下（以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和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初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和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的代表 閣下執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和／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須視作一名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根據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於我們的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有關資料亦可於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備有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預期將由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及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在一般辦公時間內供索閱。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果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和/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初價格的差額，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和所有其他參與本招股說明書編製工作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 (如適用)；或
- (ii) 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i) 僅當閣下為**代理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通過：(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和(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i) 如果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和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6,3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 (iii) 如果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和(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個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可於下列時間和日期以下列方式查看：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看；
- 分配結果也將可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和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24小時查看。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及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和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中。

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載於申請表格內。閣下還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36,377,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1,000股股份。申請必須按一覽表內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認購股份時，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額(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退回特定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對於任何退回的款項，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退款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i)如果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果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和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就使用**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如果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就未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股款；或(ii)如果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和/或(iii)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還多繳股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ii)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付款賬戶；及
- (iv)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有權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和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i) 如果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和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和股票隨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和/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如果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在我們的網站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有關結果也可於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預期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及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與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i) 如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果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中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額外信息」一節中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信息。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股份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i)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可於開始申請登記（預期為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後第五日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0年6月6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於2010年5月19日）或之前撤回。

如果就本招股說明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信息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有關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說明書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是否接納將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果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i) 如果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獲得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和／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且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iv) 如果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和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v) 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和／或獲得或將獲得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
- 如果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 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還申請股款

凡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最初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的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量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除外）。

閣下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按上文所述的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2222。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果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